法院公告

2016年8月9日

(2016)浙0104民初3162号

陈水炯、何理平、朱方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融至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水炯、何理平、朱方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18号

胡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胡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043号

杨学发:本院受理原告王炎虎诉被告杨学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019号

何剑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申通快件服务有限公司三里亭营业厅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令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你支付拖欠的快递费用8258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741.8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399号

庄再胜:本院受理原告小包睡衣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令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你偿还货款13520元及相应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00号

庄再胜:本院受理原告小金睡衣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令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你偿还货款28876元及相应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33号

杭州襟怀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艺巢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晓芸诉被告杭州襟怀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艺巢家居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43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75号

杨庭宇:本院受理原告许春景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73号

杨庭宇:本院受理原告朱洁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74号

杨庭宇:本院受理原告胡春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24号

诸暨市锐欣制衣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杰拉链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23号

诸暨市锐欣制衣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杰拉链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74号

蒋晨、赵瑞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水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90号

杭州河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霆、王艳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42号

季佳寿:本院受理原告肖仁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217号

吴亲华:本院受理原告郑荣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902号

浙江盛达市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仲康、王莲杭、周当、金晓、金晓华、蔡世民、刘俊平、周仁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57号

兰伟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信轮胎有限公司诉被告兰伟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05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198号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益波诉被告杨波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14号

肖琴、黄斌:本院受理原告於素文诉被告肖琴、黄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49号

北京指点无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北京指点无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64号

卢培初:本院受理原告赵全甫诉被告卢培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9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48号

叶从岳、丁杨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叶从岳、丁杨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54号

李建军、杨瑶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建军、杨瑶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75号

张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547号

杭州问优传媒有限公司、麻俊芝、王龙仙:本院受理原告郑州榴之恋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问优传媒有限公司、麻俊芝、王龙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26号

沈志平:本院受理原告费立爱诉被告沈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91号

潍坊益辉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维坊益辉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9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948号

傅云华、傅永仁:本院受理原告吴国荣诉被告傅云华、傅永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99号

林小萍、汪志祥、莫兴根:本院受理原告吴东焕诉被告林小萍、汪志祥、莫兴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78号

潘银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潘银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87号

金礼能、郭莎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礼能、郭莎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10号

袁弟、孟芝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袁弟、孟芝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06号

童林峰、蒋海波:本院受理原告赵如莲、赵国强诉被告童林峰、蒋海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51号

福建省诚昊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诉被告福建省诚昊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92号

蔡敏: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蔡敏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98号

谢秋瑾: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谢秋瑾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58号

金华唯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汉席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唯见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24号

孙骏:本院受理原告周华江诉被告孙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10号

袁弟、孟芝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袁弟、孟芝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07号

胡庆、胡晓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胡庆、胡晓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06号

卢建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卢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11号

徐建中、邱发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徐建中、邱发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05号

深圳市龙岗区爱如君服装厂: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8民初140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574号

蔡福生、徐国芬: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被告蔡福生、徐国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9890号

杨建苗、陈利华、杨建文: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戴德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阳城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艳阳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澳福纺织(杭州)有限公司、滨海宝利德化工有限公司、沈美英、朱嗣芳、朱纪昌、杨建苗、陈利华、杨建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98号之二

金智伟:本院受理原告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才伟、金智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金才伟不服本院判决,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金才伟的民事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行审43号

杭州方位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你环境保护行政非诉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行审43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429号

宋月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4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836号

杨静月:本院受理原告丁国华诉被告杨静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11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44号之三

王生利:本院受理原告徐君荣诉被告王生利、张国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被告张国美上诉请求:一、撤销(2016)浙0122民初24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驳回被上诉人徐君荣对张国美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459号

王永峰:本院受理原告余宏波诉被告王永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永峰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余宏波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5369.86元(利息已算至2016年4月5日,自2016年4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6%计算,于同期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永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65号

童理军、戴秋如:本院受理原告胡红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9:00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510号

淳安千岛湖万海贸易有限公司、储带弟、朱华彪、朱晓丽、丁雁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上午9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825号

缪桢晖:本院受理原告郑承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上午11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542号

张友田:本院受理原告何祁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14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598号

卢丰喜:本院受理原告陈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15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86号

胡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曹冬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16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